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完成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當局可否告知：

- a) 整個顧問研究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過去三年，收到的滲水舉報及完成調查個案為何，當中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何；
- c) 會否訂立調查時間指標，以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檢視及推出新技術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 a) 屋宇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負責管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410 萬元。屋宇署無法單就管理顧問研究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接獲的舉報	36 376	36 002	36 684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29 148	30 605	28 221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3 196	14 732	14 571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5 952	15 873	13 650
- 找出滲水源頭	6 846	6 253	5 729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3 721	4 172	3 164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5 385	5 448	4 757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c)及 d)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是否合作。聯辦處人員需要進入有關處所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因此，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聯辦處已於「樓宇業主／住戶須注意事項－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訂明上述調查時限，並會在接獲滲水舉報後向有關業主／住戶派發這份須知。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 3 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使用新測試技術（如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透過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會檢討有關測試技術的成效，並完善使用有關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將新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試點地區。

- 完 -